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吉木垒县发改委2022年项目前期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发改委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发改委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陆秀蓉**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项目工作是经济发展的“牛鼻子”，是推动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是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最现实的投资力量。县委始终坚持精力围着项目转、工作围着项目干，强调“项目为纲、项目为要、项目为先、项目为王”的理念抓项目扩投资。发改委作为全县项目的主管部门，深刻认识到项目是发展的载体，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支撑，一直以来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以赴争取项目、推进项目、管理项目，让全县经济气血更加充盈，筋骨更为强健。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规定，县发改委是项目前期费的主管部门，特实施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规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经费和工作经费，前期经费主要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方案等文件资料形成过程中的业务工作，如研讨、编制、拟定、委托设计、论证、评估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费、规划费、资料费、委托编制费等费用，不包括报批国土等审批费用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能够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工作经费主要指向上沟通、衔接、汇报等项目争取活动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及县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转、人员保障及项目对接等。   
3.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我委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上级发改部门要求，申报各类中央预算内及债券项目，前期的可研编制及初步设计等工作要求提前准备，为了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有续推进，为争取项目奠定基础，克服县财政困难的现状，下达110万元的项目前期费,完成了全县项目前期的规划、可研、环评、申报资料编制、与上级部门对接等工作，项目前期费主要支付了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和印刷费、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一系列准备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前期费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102.64万元，资金到位率93.31%，实际执行102.64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支付进度缓慢，余款尚未拨付。）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2.0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项目是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县在项目工作中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为我县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其做法是县财政每年预算一定数量的项目前期费，用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咨询、规划，通过每年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落地本县。  
2.阶段性目标  
2.1 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第一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支付工作；  
2.2 2022年12月1日前，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用的支付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项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前期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前期费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前期费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2023年2月10日，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陆秀蓉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张春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曲江加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023年2月11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2023年2月12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13日- 2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4日- 3月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4 14 50 20 98**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  
1.2《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  
1.3《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经费类项目，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前期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申报、管理、储备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前期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4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4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政府常务会议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机关单位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02.64万元，预算资金110万元，资金到位率93.31%。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10万元，全年执行数102.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1%。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投资科室提交项目可研费支付申请到分管及主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可研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经相关人员签字后的发票、党组会议记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方案等文件资料形成过程中的业务工作，如研讨、编制、拟定、委托设计、论证、评估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费、规划费、资料费、委托编制费等费用，不包括报批国土等审批费用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能够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发改委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议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项目前期费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计划项目数量，指标值：≧55个，实际完成值55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计划实施开工项目数量，指标值：≧50个，实际完成值50个，指标完成率100 %。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通过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项目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可研、设计等前期单位资质达标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可研编制费，指标值：≦4.2万元 ，实际完成值4.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至1亿元的可研编制费，指标值：≦9.8万元 ，实际完成值9.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项目总投资1亿元至5亿元的可研编制费，指标值：≦26.25万元 ，实际完成值26.2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项目总投资5亿元至10亿元的可研编制费，指标值：≦38.50万元 ，实际完成值38.5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项目前期费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设计功能实现率，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指标值：≧80% ，实际完成值80%，指标完成率100%。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咨询成果利用率，指标值：≧80% ，实际完成值80%，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内容及工程进度，本单位于2022年4月8日拨付14万元至新疆智源通慧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拨付8.5万元至新疆益丰达工程咨询师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拨付59.5万元至木垒县启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102.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2）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3）采用挂图作战的方式，一是发挥“项目联审联批办公室”作用，实行“保姆式”服务，协调各项目服务部门，全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二是提请县人民政府召开项目推进会、项目推进月专题会议。将项目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制定考核细则，对进展缓慢的项目下发提醒单、督办单、通报等方式，传导压力，切实提高项目推进速度。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木县政办发〔2021〕39号）第九条规定“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资金用于项目前期推进（以下简称项目前期费）”，但由于我县财务薄弱，项目前期费无法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足额拨付，对我县项目工作的进展有一定的影响。  
 改进措施：  
 我委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统筹兼顾、适当补助”的原则，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让其发挥最大的功效，为我县项目工作助力。**